

王洪才 著  
孙膺杰

# 正确认识和处理 离婚问题

法律出版社

# 正确认识和处理离婚问题

王洪才 孙膺杰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正确认识和处理离婚问题**

王洪才 孙膺杰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0×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68,000字

1983年4月第一版 198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8,000

书号6004·556 定价0.30元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离婚制度的由来及其演变          | 2  |
| (一) 禁止离婚的主张与许可离婚的主张    | 3  |
| (二) 专权离婚的主张与限制离婚的主张    | 5  |
| (三) 有责的主张与无责的主张        | 8  |
| (四) 感情破裂的主张与离婚自由制度     | 9  |
| 二、离婚自由的概念和意义           | 14 |
| (一) 离婚自由的概念            | 14 |
| (二) 实行离婚自由的意义          | 16 |
| (三) 对待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 21 |
| 三、离婚的程序                | 25 |
| (一) 离婚登记               | 25 |
| (二) 离婚诉讼               | 27 |
| 四、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 32 |
| (一) 理由论与感情论            | 32 |
| (二)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及其根据      | 34 |
| (三) “感情确已破裂”和“调解无效”的关系 | 36 |
| 五、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 38 |
| (一) 夫妻感情的概念            | 38 |
| (二) “感情确已破裂”的含义        | 39 |
| (三) 要全面分析, 综合判断        | 39 |
| 六、对喜新厌旧离婚案件的认识和处理      | 46 |

|                                        |    |
|----------------------------------------|----|
| (一) 喜新厌旧的概念 .....                      | 46 |
| (二) 处理喜新厌旧离婚案件的指导思想 .....              | 47 |
| (三) 关于维护共产主义道德的问题 .....                | 49 |
| (四) 在处理喜新厌旧离婚案件中怎样维护社<br>会道德风尚 .....   | 50 |
| (五) 处理喜新厌旧案件准离与不准离的界限 .....            | 52 |
| 七、对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                  | 58 |
| (一) 因封建思想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                | 58 |
| (二)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                 | 64 |
| (三) 因家庭经济问题引起的离婚纠纷 .....               | 66 |
| (四) 因性格、志趣不投引起的离婚纠纷 .....              | 70 |
| (五) 因一方违法犯罪引起的离婚纠纷 .....               | 73 |
| (六) 因重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                  | 75 |
| (七) 因一方有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        | 76 |
| (八) 对于未履行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br>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 | 79 |
| 八、慎重处理现役军人婚姻中的离婚纠纷 .....               | 81 |
| (一) 处理现役军人婚姻中离婚纠纷的指导思想 .....           | 81 |
| (二) 如何处理现役军人婚姻中的离婚纠纷 .....             | 82 |
| 九、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 .....               | 84 |
| (一)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                   | 84 |
| (二) 离婚后财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               | 89 |
| (三) 对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 .....                 | 92 |
| 十、建立良好的夫妻关系 .....                      | 94 |
| (一) 建立良好的夫妻关系的必要性 .....                | 94 |
| (二) 怎样建立良好的夫妻关系 .....                  | 95 |

##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作了重要修改，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施行新婚姻法，对于肃清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道德风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对离婚问题往往有不同的看法，一些人由于对婚姻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理解不同，从而对离婚问题有截然不同的态度。某些人对法律的错误理解和对离婚问题的不正确态度，常常影响着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巩固。正确认识和处理离婚问题，已成为当前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书根据新婚姻法第4章的精神，结合多年来调解工作和民事审判实践的经验，就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离婚问题，略述己见，供广大群众，司法和民政干部，妇联、工会和共青团的干部参考。我们水平有限，书中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2年2月

## 一、离婚制度的由来及其演变

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夫妻关系。它是一种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行为，不仅在双方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方面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而且涉及到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问题，对家庭和社会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离婚制度在婚姻家庭立法中占有重要位置，成为整个婚姻家庭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离婚制度是指人们解除婚姻关系时共同遵守的规程或行为准则，包括离婚的条件和程序，子女的抚养和教育，财产分割等内容。离婚制度是个体婚制的产物。它和结婚制度一样，经历了产生和发展的演变过程。整个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里，开始是群婚形态，两性关系是没有限制的，处于杂乱性交关系阶段，人们只能确知子女的生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提高，生产关系逐步变化，在群婚制之后出现了对偶婚制，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由一男一女组成的配偶。对偶婚是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发展的过渡环节。但是，这种对偶结合还不牢固，分离时不需办理任何手续。那时，离婚一词，是毫无实际意义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私有经济在氏族公有经济内部不断壮大，使母系氏族演进到父系氏族，确立了一夫一妻制。在原始社会崩溃、奴隶制社会形成的过程中，出现了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sup>①</sup>一夫一妻制代替对偶婚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是人类转化为阶级社会的第一个婚姻家庭形式，是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一夫一妻制一开始就有男尊女卑的特点。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sup>②</sup>离婚制度是从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才出现的，它是随着氏族组织转化为国家以后才产生的。

自古迄今，离婚制度大致经历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

## （一）禁止离婚的主张与许可离婚的主张

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曾经禁止离婚。在我国古代，认为男女结婚系“天作之合”，妇女要“从一而终”。汉班昭在她的《女诫》中说：“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在中世纪的欧洲，婚姻关系是由教会来调整的，在圣经中规定：夫妻应为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页。

体，“神作之合者，人不得而离之”。<sup>①</sup>婚姻的不可离异性，成为古代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那时东方的礼教和欧洲的教规，都是由统治阶级认可的，实际上起着法律的作用。

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发展变化由社会生产关系决定，自然规律也起一定的作用。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既有社会属性，也有自然属性。婚姻关系的性质和特点，要求摈弃禁止离婚的主张，承认婚姻的可以离异性。尽管那时的统治阶级厌恶离婚，主张禁止离婚，然而夫妻关系上出现的种种不可避免的客观矛盾，迫使他们允许在一定条件下的离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离婚的主张，比禁止离婚的主张前进了一步，它体现着人们开始适应婚姻关系的客观要求。例如《旧唐书》李德武妻裴氏传记载：“淑字英，户部尚书安邑公矩女也。德武坐从文金才事，徙岭表，矩奏请德武离婚，炀帝许之。”又如《世说》中载有“贾充前妇，是李丰女，丰被诛，离婚徙边”。“徙边”即迁居边远的地方。

我国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的伦理纲常，巩固宗法家族制度，还规定一种特有的强制离婚方式——“义绝”。所谓义绝，是指夫妻间、夫妻一方和他方亲属间、双方亲属间有殴、杀等行为的，不管夫妻双方的意愿如何，必须强制离异，违者要受刑罚处罚。根据《唐律疏议》的记载，义绝有以下五种情况：

1. 夫殴妻之祖父母、父母，杀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
2. 夫妻的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

<sup>①</sup> 《基督教新约全书·马太传》第19章。

姑、姊妹之间相杀；

3. 妻殴冒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

4. 妻与夫的父、伯叔父，祖父、伯叔祖父，兄弟，侄等宗亲奸或夫与妻母奸；

5. 妻欲害夫。

唐、宋律规定：“诸犯义绝者离之，违者徒一年”。元典章户部中休妻条和明、清律中出妻条都规定：“若犯义绝应离而不离妻亦杖八十”。这种强制离婚，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对婚姻关系的直接干预。

封建法律关于“义绝”的规定，是以男尊女卑为伦理基础的，以维护宗法统治为宗旨的。就义绝的构成条件而言，除第二项外，其余四项都是男女不平等的。同时，在第二项中所规定的双方亲属相杀的情况，与夫妻双方本人无关，也要强迫离婚，这也是极不合理的。在历史上，不知有多少对相亲相爱的夫妻充当了封建礼教的牺牲品！

## （二）专权离婚的主张与限制离婚的主张

在打开禁止离婚的缺口，许可一定条件下的离婚以后，通常是男子享有较多的离婚权，妇女或者没有离婚权或者受到极为严格的限制。把男子享有较多的离婚权的主张称为专权离婚的主张。这种立法观点，早在奴隶制社会的一些成文法典中就有所体现。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设若某人抛弃没有给他生育子女的发妻，则应给她以她的身价等量的银子，为她补足她从她父亲家里带来的嫁妆，然后可以抛弃”（第

138条)；“设若某人之妻蓄意外出，进行浪费，并使自己的家零落起来。使自己的丈夫感到羞耻，则应告发她；假如她的丈夫决定抛弃她，他可以抛弃她；他可以在她走时根本不给她任何离婚费”(第141条)；“设若某人娶妻，她不幸染上麻疯，而蓄意另娶，则他可以另娶”(第148条)；丈夫毫无借口的蓄意抛弃妻子，可以离弃，只是必须在经济上给予一些补偿(第137条)。该法典规定妻子方面可以提出离婚的理由是：丈夫出征被俘，生活困难，可以改嫁；男方抛弃自己的公社潜逃，女方可以改嫁；丈夫不务正业虐待妻子，可以离异。

我国古代，男子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出妻”。所谓“出妻”，就是男子由于种种原因不满意自己的妻子，把她送回娘家，使婚姻关系从此终止。“出妻”的理由，礼、法上规定有七项，通常称“七出”或者“七去”。“七出”是我国男子专权离婚的主张的体现。《唐律疏议》中写道：“七出者依令，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七出”是男子离婚的合法理由。妇女以触犯“七出”之条而被赶出家庭，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常见的离婚方式。

关于“七出”的具体内容，《大戴礼记·本命》曾作过解释：“妇人七出：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无子”，是指没有儿子。按照《唐律疏议》记载，丈夫“年四十九岁以下”，妻不生儿子，就构成出妻的条件。在封建统治阶级看来，婚姻的目的是“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改良女儿经》说：“最不孝，斩先脉”，“继宗祀，最为切”。把妇女当作生育儿子，传宗接代的工具。“淫泆”，是指淫乱放荡，在性行为上违反道德准则，

生活作风不检点。“不事舅姑”，是指不孝敬和不顺从公、婆、舅、姑等亲长。在封建家长制的家庭里，妇女的被“出”，不但是丈夫的权利，而且翁姑也起着重要或决定的作用。《礼记·内则》中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是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口舌”，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多言多语，口角不睦。《改良女儿经》要求妇女“慢开口，勿胡言”，“公婆在，侧边从”，“夫君话，就顺应”。“盗窃”，是指妇女积蓄个人的财产，即通常所说的积攒私房钱。韩非子《说林·上篇》记载有卫人嫁女时的教训：“必私积聚为人妇而出，常也；其或居，幸也”。由于古代妇女没有财产权，凡私积聚就视为盗窃。“妒忌”，是指对家庭其他成员心怀怨恨。在旧礼教的束缚下，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只能是“逆来顺受”。“恶疾”，是指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共同祭祀祖先，不能履行妻子的义务。《唐律疏议》说：“诸妻无七出……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实际上，有些男子依据“七出”条规，可以任意离弃妻子。

对“七出”的限制，就是“三不去”。所谓三不去，亦称“三不出”，是指不能休弃妻子的三种情况。妻虽有“七出”的原因，但有“三不去”情况之一者，夫对妻则不得休弃。《大戴礼记·本命》载，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即无娘家可归的，不去；与更三年丧，即曾为公婆守孝三年的，不去；前贫贱后富贵，即娶时贫贱后来富贵的，不去。唐律规定：“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若犯恶疾及奸者不用此律。”

我们把限制男子离婚权的观点称为限制离婚的主张。“三不去”是我国古代限制离婚的主张的一种规定。

### (三) 有责的主张与无责的主张

自离婚制度形成以来，随着历史的发展，离婚条件是逐渐放宽、明确的。到了资本主义初期，资产阶级提出了离婚自由的口号。资本主义各国早期的婚姻立法，对离婚的限制仍很严格。当事人只有具备法定的离婚条件才能请求离婚，而且往往以归责于一方当事人的原因为限。也就是说，必须是一方当事人负有责任或过错时才准予离婚。这种离婚规定就称为有责的主张的离婚制度。在法定离婚理由上，各国规定不尽一致，一般有以下几种原因：

1. 通奸。一方具有这种性的不忠实行为，就构成另一方诉请离婚的条件。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妻亦得以夫通奸且于夫妻共同居所实行姘度的理由，诉请离婚”。这显然是对男女双方的不公平的规定。1884年7月27日的法律将此条废止，规定男方只要与他人通奸就构成妻子诉请离婚的条件。近代的法律，对夫妻一方的通奸行为，一般是平等对待，都属离婚的法定理由。如1947年修正的日本民法典亲属编第770条规定，“配偶有不贞行为时”，可以提出离婚之诉。基于通奸而发生的离婚权，一般都规定因宥恕而消失。

2. 虐待。对于虐待的解释，是很不一致的。有的认为这是“危害于配偶生命健康”的；有的认为是使配偶感觉难于维持婚姻的程度；等等。日本旧民法典第813条规定，“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时，可以提起离婚之诉。

3. 遗弃。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第1567条规定了夫妻一方

违背他方的意志而故意不与他方共度家庭生活满一年，或经判决应恢复家庭的共同生活而故意不服从判决者，都构成恶意遗弃。纵然对家居的配偶在经济生活上予以扶养，而外出无理由时，亦构成遗弃。日本的法律认为“不问扶养义务之如何”即谓遗弃。一些国家的亲属法规定，受配偶遗弃或者恶意遗弃时，可以诉请离婚。

4. 重婚。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把重婚作为法定的离婚理由。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第1052条中，也把重婚规定为离婚十大理由之首。

在离婚问题上，除了有责离婚原因外，还有无责离婚原因。即当事人主观上无过错的离婚原因。我们把这种观点称为无责的主张。常见的无责离婚原因有：

1. 疾病。普鲁士州法是最早把精神病列为离婚原因的，后来为一些国家所仿效。日本民法典第770条规定，“配偶患强度精神病没有康复希望时”，可以提起离婚之诉。一些国家规定了精神病、痴呆病、麻风病、性病等为离婚的原因。

2. 失踪。一些国家都规定有期限，夫妻一方于一定期间生死不明时，他方可以获准离婚。

在近代，法定离婚理由逐渐扩大，划分有责和无责的原因以后，对离婚的限制就出现了逐渐减少的趋向。这与古代相比，又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 （四）感情破裂的主张与离婚自由制度

离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鉴于离婚原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不能列举无遗。因此，有些国家在法律上逐渐采取了

概括性的规定。例如，1912年的瑞士民法典第142条规定：“对于配偶人发生不可期待继续婚姻共同生活程度的婚姻关系之重深破裂时，配偶双方得随时请求离婚”。这一规定，即对离婚条件作了概括性叙述，首次提出了感情“破裂”的新观点。我们把感情破裂作为离婚法条件的规定，称为感情破裂的主张。苏联十月革命以后，对旧的离婚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在法律上不再列举具体的离婚理由，也不以一方的过错（即责任）为他方请求离婚的必要条件。《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第33条规定：“如果法院确认夫妻双方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和维持家庭，应准予离婚”。1954年公布的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第38条规定：“如提出解除婚姻的一方具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婚姻不可能继续下去，法院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判决离婚”。

现代在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上，采用纯粹概括规定的国家逐渐增多。例如，美国“州法律全国统一委员会”于1971年修订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第302条规定：“法庭确认婚姻已无可挽回地破裂”，应当判决离婚。在该法注释中指出，这一规定“阐明了从过失离婚到无过失离婚的基本变化，这是本法本篇的基本问题”。接着指出：“可以用许多术语来表达这个概念。这里采用了‘无可挽回地破裂’，因为它已经成为离婚制度改革后的条文中常见的术语，而且因此获得了重要的含义，以致法官可以用它来正确地处理诉讼”。我国1980年公布的婚姻法，在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世界上一些国家的规定精神，明确规定了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即：“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就确立了感情破裂主张的

立法，反映了离婚问题的本质。

感情破裂的主张对有责的主张而言，是个历史性的进步。它为离婚自由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现在，有些国家先后修改了婚姻立法，对离婚制度作了不同程度的改革。过去多采取有责的主张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现在即使双方无过错，由于夫妻关系彻底破裂而在法律上亦准予离婚。同时，在某些国家的婚姻立法中，还有把有责的主张和感情破裂的主张结合起来的离婚立法，既列举各种具体的理由，又规定把夫妻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根据。

例如，英国在1969年以前，是以夫妻一方有过错（责任）作为法定离婚理由的。也就是说，离婚诉讼中的原告应当证明被告有一定的错误，如不贞、虐待、受刑等等。英国于1969年对原婚姻立法作了重大的修改。新的《离婚改革法》规定：“离婚的唯一理由是无可挽救的婚姻关系破裂，但法院必须得到第二章规定的理由之一的证明，才能认定为无可挽救的婚姻关系破裂”。这些具体理由是：（1）被告有通奸行为，致使原告无法与其继续共同生活；（2）被告的其他行为，排除了双方继续共同生活的可能；（3）在提出离婚请求前，被告遗弃原告持续二年以上；（4）在提出离婚请求前，夫妻分居二年以上，且被告亦同意离婚；（5）在提出离婚请求前，夫妻分居五年以上。在这五个具体理由中，（4）、（5）两项是新增加的，与过错原则没有直接的联系。另外，这五个具体理由，都不能直接构成离婚的条件，必须在法院认定为“夫妻关系破裂”时，才起着法定离婚理由的作用。

又如，法国在1975年前，规定离婚的合法理由是：虐待或重大侮辱，通奸，被判处不名誉的刑罚。1975年法国修改

了离婚立法，恢复了法国革命时曾经有过的协议离婚制度，规定分居达一定期间，离婚便自然存在。

再如，意大利于1970年大大削弱了教会的影响，确定了准许离婚的原则，规定：“法官在确认和好的尝试未取得效果，或夫妻之间在精神上和身体上再也不能维持共同生活，或由于存在第三条(法定离婚原因)所列举的一种情况，使这种共同生活不可能恢复时，应当判决离婚。”

上述三个国家的新法律在对待离婚问题上一致采取了更加自由化的态度。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进步阶层对这些新的法律给予了肯定的评价，把它看作是保守势力对新的社会现实的让步。

现代许多国家实行离婚自由制度。所谓离婚自由制度，是指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它是感情破裂主张的离婚制度的发展。当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离婚自由制度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

总之，离婚制度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自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才有的，它带有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浓厚色彩。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离婚制度大体经历了上述四个发展阶段。离婚制度发展变化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逐渐冲淡男女不平等的色彩，逐渐放宽对离婚的限制，趋向离婚自由。男尊女卑是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剥削制度下，是不可能真正男女平等的，只有在消灭私有制的条件下，才能保证妇女获得解放。这正如列宁在《致女工》一文中所指出的：“哪里有地主、资本家和商人，那里甚至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有男女的平等”。“哪里没有地主、资本家